

民权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庄子书屋税务局分 馆装修装饰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元硕工程管理
YUAN SHUO GONG CHENG GUAN LI

采购人：民权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代理机构：元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8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六章 磋商办法	21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民权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庄子书屋税务局分馆装修装饰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民权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庄子书屋税务局分馆装修装饰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民财采磋-2024-32

2、项目名称：民权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庄子书屋税务局分馆装修装饰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29822.85 元

最高限价：829822.85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名称：民权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庄子书屋税务局分馆装修装饰工程项目

5.2 采购编号：民财采磋-2024-32；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373 号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工程概况：本项目主要建设民权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庄子书屋税务局分馆装修装饰工程项目

5.5 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5.6 工期要求：30 日历天

5.7 质量要求：合格

5.8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

3.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磋商。响应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做在响应文件中。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六开标席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六开标席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商丘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 9 时 00 分；

7.2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 11 时 00 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7.3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7.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民权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地址：民权县江山大道 007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0-85353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元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 55 号 1 号楼 28 层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2371107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237110707

2024 年 6 月 19 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民权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地址：民权县江山大道 007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0-853535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元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 55 号 1 号楼 28 层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237110707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民权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庄子书屋税务局分馆装修装饰工程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商丘市民权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829822.85 元 注：响应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要求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响应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10.1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应当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4.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或）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相应电子印章。 所有要求响应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响应人单位的 CA 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4.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应在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5.2	磋商程序	1. 响应人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2. 响应人电子 CA 对网上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 响应人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评审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6.2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日
6.3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

		备实施条件后 一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和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
6.4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质疑函接收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2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要求	如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0.3	磋商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4	注意事项	1、响应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即响应人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 5 分钟刷新一次。 2、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3、评审专家对响应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4、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响应人应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响应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10.5	特别提醒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 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3.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要再到现场。响应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响应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规定。 4.响应人应将资质、业绩、获奖、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磋商小组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响应人现场提交原件。响应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 2019-12-31 版本》的通知,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磋商小组查找核对,响应人

		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磋商小组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5.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打通交易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响应人“一次都不跑”的工作目标，现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 6.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V6.7.0)的通知和关于工程交易系统应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详见交易中心首页一通知公告。 7.响应人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8.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及补充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1 日首页-通知公告。 9.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21 年 3 月 5 日首页-通知公告。 10.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21 年 6 月 16 日首页-通知公告。
10.6	电子评标系统已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 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包（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具体文件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注	磋商文件及磋商公告中有前后不一致时，以磋商文件中的“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预算金额：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响应人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响应人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响应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 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加盖企业公章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响应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响应人应签收并提供文件回执。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

1.12 偏离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响应人须知
- （3）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磋商办法
- （7）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2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五、拟派本项目部人员一览表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九、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构成及要求

3.2.1 响应人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采购控制价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4.4 响应文件的份数：<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密钥加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后响应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不适用）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4.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响应人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5.2.2 响应人电子 CA 对网上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3 响应人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响应人名单。

5.3.4 审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5 款及 5.3.6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5.3.6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4)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5.3.7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人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4) 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前两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6)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响应人，并将结果发布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商丘市政府采购网》。

5.3.8 成交原则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附后。

5.3.9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

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2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

5.7.2 成交响应人确定后，成交结果将在网上进行公告。

参与磋商的响应人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5.7.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结果公告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拟成交人应在公示期结束后 7 日内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交易中心在线自行制作中标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一下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具体步骤详见交易中心“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

采购人和响应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

6.2.1 中标人应按照响应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6.2.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6.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3 预付款

6.3.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6.3.2 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疫情期间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最高预付款比例可高达 100%，并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6.3.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6.3.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成交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6.4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响应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政府采购政策

9.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成交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9.2 注：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另附）

图纸（另附）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响应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响应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响应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响应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六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近年财务状况	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响应人,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及本项承诺或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 2023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设备（设施）的购置发票或清单或收据或租赁合同或承诺书
		资质要求	见磋商公告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主要人员要求	见磋商公告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信息查询	见磋商公告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期要求	见磋商公告
		质量要求	合格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 磋商报价： <u>30 分</u> B. 施工组织设计： <u>40 分</u> C. 其他评分因素： <u>30 分</u>																			
2.2.2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A (30 分)	本项目设有采购控制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第二轮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特别提示： 1、报价应以公平、合理且对采购人有利为原则。磋商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 2、磋商报价应是在保证工程质量要求的基础上投报的全费用价格。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时，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人将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2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B (40 分)	<table><tr><td>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td><td>是否齐全、准确、清晰（1-4 分）</td></tr><tr><td>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td><td>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1-3 分）</td></tr><tr><td>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td><td>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1-3 分）</td></tr><tr><td>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td><td>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且保证安全防护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1-3 分）</td></tr><tr><td>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td><td>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先进、合理（1-3 分）</td></tr><tr><td>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td><td>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1-3 分）</td></tr><tr><td>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td><td>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可行（1-3 分）</td></tr><tr><td>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td><td>合理、可行（1-3 分）</td></tr><tr><td>施工总平面布置图</td><td>现场设施齐全、布置合理、可行（1-3 分）</td></tr><tr><td>绿色施工方案(包括绿色施工技术措施、绿色施工设备)</td><td>方案合理、可行（1-3 分），此项缺项作废标处理。</td></tr></table>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是否齐全、准确、清晰（1-4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1-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1-3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且保证安全防护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1-3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先进、合理（1-3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1-3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可行（1-3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合理、可行（1-3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现场设施齐全、布置合理、可行（1-3 分）	绿色施工方案(包括绿色施工技术措施、绿色施工设备)	方案合理、可行（1-3 分），此项缺项作废标处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是否齐全、准确、清晰（1-4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1-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1-3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且保证安全防护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1-3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先进、合理（1-3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1-3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可行（1-3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合理、可行（1-3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现场设施齐全、布置合理、可行（1-3 分）																					
绿色施工方案(包括绿色施工技术措施、绿色施工设备)	方案合理、可行（1-3 分），此项缺项作废标处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方法科学、可行（1-3 分）
		绿色施工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可行、合理（1-3 分）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方法科学、可行（1-3 分）
以上各项如缺项，本项得 0 分。			
2.2 .2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C 30 分	企业业绩（9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响应人承建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以合同协议书的签发时间为准）。
		企业人员（5 分）	具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证书齐全的得 5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需附岗位证明）
		体系认证（3 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3 分，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截图，缺一项不得分。（注：以上证书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及优惠承诺（8 分）	1、工程质量保修的优惠及服务承诺。（0-2 分） 2、施工期间，加强安全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经济处罚。（0-2 分） 3、保证不受外界因素影响，确保工程连续施工。（0-2 分） 4、根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度具体得分。（0-2 分）
		机械配备（5 分）	具备与项目匹配的设备，根据设备清单，酌情得 1-5 分，缺项得 0 分。

注：1. 响应人应将以上涉及到证件的原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

2. 依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政策要求,交易中心评标评审系统中已嵌入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联合惩戒系统中信息与信用中国信息同步。资格审核小组和评标评审专家应通过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对投标单位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单位信用情况以当时查询结果为准。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其他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 3 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响应人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五、拟派本项目部人员一览表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九、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针对该项目的磋商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人民币。并正式授权下述授权代理人_____（姓名）代表磋商响应人_____（磋商响应人名称），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磋商文件，包括：

- 1、响应函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磋商文件；
- 2、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保证按要求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
-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如果我方成交，保证按招标代理公司规定的金额、方式、时间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可视为我方放弃成交人资格，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我方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力。
-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响应函附录

第 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响应人地址					
磋商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工期					
响应质量					
磋商范围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注					

注：响应人应将第一次报价表附在响应文件中，通过初步审查、资格审查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二次报价方式填报。

响应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响应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响应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五、拟派本项目部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执业及职业资格证明			拟任本项目 职务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证书、身份证等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应附证书、身份证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管理人员应附执业资格证书(上岗证)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响应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只需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响应人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如果中标单位享受了价格扣除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该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4、在采购项目中，响应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在采购项目中，所投产品应逐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等内容，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在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按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如响应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如响应人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